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92.03.14 九十一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擬

92.04.10 九十一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3.05.2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擬

93.05.27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4.08.2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擬

95.06.22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依審查細則修改

99.05.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10日 99學年度系務會議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2日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7 一百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14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委員會修擬

102年1月18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7.04 102學年第二學期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01.28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1.20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及「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獎助生及勞務型兼任教學助理管理要點」，為鼓勵本系研究生專心學習及從事研究，並協助系上有關教學、儀器檢測、實驗課程及行政工作之推動，以增強自我學習之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獎助學金申請，以已在本校正式註冊在學(含復學生)之一般研究生為限，不含在職生。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一、在校外兼職兼薪者

二、在校內兼職兼薪或領有其它獎學金及補助其總金額高於本獎學金者。

第三條：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月數採學期制。依校方核發金額多寡，本系每學年將重新評估發放獎助學金金額、發放總月數及學生領取人數。

第四條：參與的學習項目，依其性質分為如下：

一、教學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

二、勞務型兼任教學助理：指擔任雙方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有對價之僱傭關係。

聘用學生時，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確認雙方關係為教學獎助生或勞務型兼任教學助理，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

第五條：獎助學金申請資格：

一、碩士新生以入學成績為原則：甄試生皆可，考試生入學名次前 80%者。

二、碩士班舊生以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

三、在學博士生皆可。

條件符合申請資格者依申請程序及參考公佈之生活學習項目需求表提出申請。

第六條：領取獎助學金資格由各學習項目負責教師或職員審核，以學業成績及表現評量優秀者優先晉用為原則。

第七條：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若有協助不力的情況，由學習項目負責人提出，並參考相關人之反應，經課程委員會決議後，得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並限制其次學年申請資格。因停發獎、助學金或研究生因故退、休學時，其缺額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

第八條：領取研究生獎助學金者，以具備教學助理證照者為佳。

第九條：若因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系館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罰則受處罰者將取消申請或停發獎助學金。

第十條：研究生出國進修期間，不得領研究生獎助學金，惟因公務而出國者不受此限。

第十一條：自 104 年 2 月起本系為領取勞務型兼任教學助理，辦理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加保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本辦法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方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法規名稱修正
第一條：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及「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獎助生及勞務型兼任教學助理管理要點」，為鼓勵本系研究生專心學習及從事研究，並協助系上有關教學、儀器檢測、實驗課程及行政工作之推動，以增強自我學習之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及鼓勵本系研究生協助教師之教學、研究及系行政等事項，以增強自我學習之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獎、助學金更改為獎助學金，以下條文同理更改。
第二條 獎助學金申請，以已在本校正式註冊在學(含復學生)之一般研究生為限，不含在職生。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一、在校外兼職兼薪者 二、在校內兼職兼薪或領有其它獎學金及補助其總金額高於本獎學金者。	第二條： 獎、助學金申請人，以已在本校正式註冊在學(含復學生)之一般研究生為限。 第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一、在校外兼職兼薪者 二、在校內兼職兼薪或領有其它獎學金及補助其總金額高於本獎學金者。	第二、三條合併。後續條款依序變更。
第四條： 參與的學習項目，依其性質分為如下： 一、教學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 二、勞務型兼任教學助理：指擔任雙方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名額依據學校所核定總金額而定，其生活學習項目依當年教學、研究及系行政事務而訂。	說明教學獎助生及勞務型兼任教學助理。

<p>事實，且具有對價之僱傭關係。 聘用學生時，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確認 雙方關係為教學獎助生或勞務型兼任 教學助理，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p>		
--	--	--